

---

# 總統府公報

第 747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 目 次

###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

茲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 三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

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四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七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八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二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十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對照表

法務部檢察司整理  
以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準

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有哄抬價格之行為，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之行為，造成防疫物資缺乏或價格不合理之上漲，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不利於疫情防治，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刑責。</p> <p>二、本條之行為客體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行為人身份則不限於製造商、銷售之中下游盤商、店家，任何人若有哄抬物價之行為，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均在處罰之列，以維護社會大眾之權益。</p> <p>三、考量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本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於情節重大即予處罰，如參照上開刑度規定，尚嫌過重，且對犯罪情節輕微者將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恐有過苛，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意旨，將第一項自由刑定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p> <p>四、第二項定明處罰未遂犯。</p>
<p>第十三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p>	<p>一、為有效防治疫情，對於罹患或疑</p>



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無論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行為，雖未生致傳染於人之結果，恐引致疫情爆發，應予以處罰，以避免疫情擴散，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即 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奧地利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本條規定，使行為人確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實施防疫或檢疫等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因此，本條所稱「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為確診者；所稱「疑似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發現為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依上開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於此情形，行為人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亦予處罰，以擴大保護層面。

三、本條所稱指示，係指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所為之個別指示，並達於行為人者，始予處罰，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四、至於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於傷，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傷害之結果，有刑法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刑法

	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鑒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易引發民眾恐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定明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行為之刑責，以符時需。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施行起始日溯及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又考量本條例定有罰則，基於處罰不溯及既往原則，爰以但書定明相關罰則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二、第二項規定該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處罰規定

檢察司 109.2.25

# 第十二條 哄抬價格或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罪

本條例	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	刑法第251條第1項	本條例之適用說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	無此要件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  ※衛生福利部已自109年1月31日起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	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行政院已於109年1月31日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生活必需用品	1、為防疫需要，行為客體增列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2、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1. 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 2. 哄抬價格	1. 囤積居奇之行為 2. 哄抬物價之行為	囤積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	規定二種行為態樣
	情節重大者		無此要件
1.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未遂犯罰之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 增加未遂犯之處罰

# 第十三條 不遵行指示罪

本條例	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	本條例之適用說明
<p>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p>	<p>明知自己罹患第五類傳染病</p> <p>※衛生福利部已於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武漢肺炎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第五類法定傳染病</p>	<p>1. 「罹患」係指經醫師確診者，「疑似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為疑似罹患而經通報者（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1項）</p> <p>2. 具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者均處罰</p> <p>※違反居家隔离(與確診病例接觸者)依本條例第15條，處20萬至100萬元罰鍰 違反居家檢疫(具中港澳等旅遊史者)依本條例第15條，處10萬至100萬元罰鍰</p>
<p>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p>	<p>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p>	<p>明定指示機關，以臻明確 指示係指個別指示，並達於行為人者</p>
<p>有傳染於他人之虞</p>	<p>致傳染於人</p>	<p>危險犯，不須致傳染結果即予處罰</p>
<p>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符合罪刑相當原則</p>

# 第十四條 散播不實訊息罪

本條例	傳染病防治法 第63條	刑法第251條 第3項、第4項	本條例之適用說明
		意圖影響經行政院公告之 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	無此要件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 謠言或不實訊息	散布不實資訊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罰金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參照災害防救法第41條第3項 規定提高刑度，以符罪刑相當 原則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 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無此加重要件

## 第十九條 施行期間

本條例	本條例之適用說明
<p>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但第12條至第16條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例為限時法。</li><li>2. 本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不溯及既往。</li><li>3. 本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為傳染病防治法與與刑法之特別法，為該二法之補充規定，基於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具法規競合關係。於一行為該當於數個法條所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時，擇用其中最適切之法條所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予以論罪科刑。</li></ol>